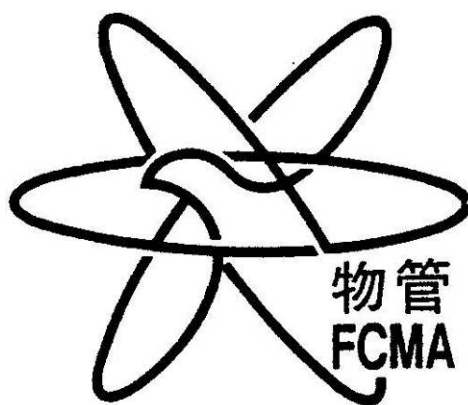

核二廠放射性廢棄物營運管制

105 年度定期檢查報告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日期：105 年 7 月

核二廠放射性廢棄物營運管制

105 年度定期檢查報告

目 次

一、檢查目的	3
二、檢查前準備工作	4
三、現場檢查作業	5
四、檢查發現	6
五、結語	15

一、檢查目的

核能電廠在運轉過程中，會產生一些含有放射性物質的液體及固體廢棄物。由於這些廢棄物具有放射性，不得任意棄置或委託民間一般廢棄物處理廠商代為處理，因此在核能電廠內必須設有放射性廢棄物處理系統，將運轉所產生的放射性廢棄物予以減量、減容，再加以安定化後妥善貯存。核能設施放射性廢棄物管理的目的，即為抑低放射性廢棄物的產生與放射性廢棄物之妥善處理，確保核能電廠運轉安全，達到保護民眾及環境之目的。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避免放射性廢棄物對工作人員、廠外民眾與環境造成影響，確保公眾安全，督促各核能設施的廢棄物處理、貯存系統之正常運轉，依職責管制下列設施：

- (一) 放射性廢液處理系統：包括機件洩水、地面洩水，化學處理廢水及洗衣廢水之收集、處理與回收等處理設備。
- (二) 固體放射性廢棄物處理系統：包括各類固體放射性廢棄物收集、減容、固化前處理與高減容固化等處理設備，及乾性放射性廢棄物之除污、回收與減容等處理設備。
- (三) 可燃放射性廢棄物處理系統：包括可燃廢棄物收集作業流程、可燃廢棄物焚化前處理作業、焚化處理設備、焚化後灰渣處理、廢水偵檢及廢氣過濾系統偵檢作業等。
- (四) 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包括廢棄物桶的運送與堆貯作業、核種活度分析與表面劑量偵測作業等。

除此之外，本局對核二廠除了每個月派員進行例行檢查，配合機組大修執行大修檢查外，每年均針對其放射性廢棄物整體營運與管理，執行一次定期檢查。希望經由定期檢查，深入瞭解各處理系統長期連續運轉之狀

況、維護與保養情形、減廢執行成效、倉貯與品保紀錄、注意改進事項或違規事項之辦理及後續追蹤狀況等。檢查期間，檢查人員與現場操作人員及設施管理者透過充份意見之交換，以增進各設施之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與管制措施，並防範可能之意外事件發生。

二、檢查前準備工作

為使檢查作業更加徹底與完善，本局擬妥核二廠 105 年定期檢查計畫，經簽奉核准後於 105 年 5 月 11 日發函通知台電公司。各檢查員即依據檢查計畫之負責項目，撰寫「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檢查導則(IG-1)」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檢查查核表(IG-2)」，據以執行定期檢查作業。

為讓檢查人員充份瞭解檢查之重點，於 105 年 6 月 6 日於局內召開行前會議，設施負責人將本次檢查重點與準備工作逐一說明並進行討論，各檢查人員均能充分交換意見，並確認檢查導則重點與查核項目。

各檢查人員負責項目如下：

- (一) 郭組長綜理本次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定期檢查相關事宜。
- (二) 王技正負責「廢棄物營運及減廢執行現況」，包括廠務管理現況、品保及品管作業現況、外包商人員訓練與作業管理等。
- (三) 馬技士負責「放射性廢液與雜項廢液處理系統」，包括儀控設備之維護保養紀錄與校正情形、廢液槽清槽執行現況、廢液核種分析及取樣現況查證等。
- (四) 洪技士負責「高減容固化處理系統」，包括儀控設備之維護保養紀錄與校正情形、高減容固化系統運轉相關紀錄查證、高減容固化運轉

配比參數查證、固化試體測試作業與設備查證、廢樹脂脫水裝桶作業查證、低放射性廢棄物核種活度管理系統等。

(五) 蘇技士與蘇技佐負責「廢棄物倉貯管理」，包括各廢棄物貯存庫廢棄物堆貯現況、乾性廢棄物分類作業查證、堆貯作業設備維修查證、劣化桶管理現況查證、廢射源貯存及處理管理、各廢棄物貯存庫消防設備檢查與維護等。

(六) 林技士負責「減容中心焚化爐及超高壓壓縮系統」，包括儀控設備之維護保養紀錄與校正情形、廢棄物接收及前處理作業執行情形、廠務管理執行情形、消防設備及安管作業執行情形等。

三、現場檢查作業

依檢查計畫之規劃執行，6月7日上午，核二廠許永輝副廠長率各相關人員參與檢查前會議，由廢料處理組簡報該廠104年1月至105年5月底止之放射性廢棄物營運狀況，包括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廠房污染管理與廢棄物除污工作、乾性廢棄物減容處理等。另由台電核安處駐核二廠安全小組簡報105年核二廠放射性廢棄物安全營運稽查結果，簡報後並進行相關討論與意見交換。

後續，各檢查人員依所負責檢查項目之導則及查核表，審閱各項作業紀錄、相關文件及報表等，並至現場查證實際作業情形，詢問值班人員，填寫完成查核表，並準備提撰檢查發現，方便與電廠相關人員討論。

最後一天(6月30日)，由各檢查人員提報檢查發現與相關討論事項，經本局各檢查人員內部討論定案後，交由核二廠各相關負責部門準備答覆資料。本局召開之定期檢查後會議由許永輝副廠長率相關組課人員參與，會中本局檢查人員先說明各項檢查發現，廠方再針對檢查發現之問題逐項答覆，並同時討論後續之改善規劃。

四、檢查發現

(一) 廢棄物營運及減廢執行現況

1. 查證核安處駐廠安全小組根據年度稽查計畫自 104 年 6 月至 105 年 5 月共執行一般稽查 50 次，發現 12 項缺失，已由電廠改善完畢，值得肯定。
2. 經查廢料組 104 年辦理廢金屬除污量為 98,365kg，建議電廠依「一定活度或比活度以下放射性廢棄物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外釋作業。廠方答覆：27 號倉庫及低微污染器材倉庫之廢金屬，若經偵測 < 80Bg/kg，將以放行處理。此外，偵測值為 80~300Bg/kg，將暫放一般的 31 與 37 號倉庫，待後續依「一定活度或比活度以下放射性廢棄物管理辦法」規定，再辦理外釋作業。
3. 經查 1 號機及 2 號機用過燃料池上方，電廠各汰換 150 噸吊車，查證經由除污並經電廠偵測後，其放行重量為 61,000kg，除污地點為 2 號倉庫。爾後有類似大規模除污放行之作業，請電廠事先通知本局，以利派員現場瞭解作業內容。
廠方答覆：日後有類似大規模除污放行之作業，將主動通報。
4. 6 月 8 日巡視廢料廠房 5 樓，發現空調箱冰水管路外表，凝結水在滴水，造成下方積水；另空調箱旁之環氧樹脂地板部分破損，請改善。廠方答覆：將仔細追查空調箱冰水管路之凝結水滴水管段，並加強其管路保溫，以改善管路表面水氣凝結情形。有關空調箱旁環氧樹脂地板破損部分，配合整體施作改善，電廠預定將於 10 月底予以修補完成。

(二) 放射性廢液與雜項廢液處理系統

1. 查核廢液過濾除礦器效率試驗均有依據程序書 383 確實執行並保留

紀錄備查。今年度所執行的除礦器效率試驗，其除礦器平均效率分別為 95%及 98%，均達到標準，符合規定。

2. 抽查廢料值班控制室人員均有正常值勤，精神狀況良好。與值班人員訪談，得知 7 月 1 日將有值班助理與值班員共計 2 員辦理退休，且後續尚有另一位助理將調至電廠的開關場。請廠方說明後續廢料值班人力調度情形，以確保系統正常運轉。

廠方答覆：已積極培訓新人受訓考照，並將參與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考照，以確保廢料值班人員調度無虞。

3. 現場查核廢料廠房，大部分儀器均有確實執行校正並懸掛設備名牌。惟發現廢料收集槽的流量傳送器與水位指示傳送計僅有校正標籤，並無設備名牌。另爐水淨化沉澱槽 B 的洩水閥與爐水淨化沉澱泵的出口閥閥牌污損，請電廠改善。

廠方答覆：爐水淨化沉澱槽污損閥牌均已更新完成。另已立即製作設備名牌於傳送器柱子下方。

4. 查核本年度廢液系統的清槽作業，結果說明如下所示：

- (1) 廠方依據程序書 797 執行年度清槽規劃並於作業前提送檢修工作聯絡書，以利檢控組填卡與掛卡。

- (2) 廠方提供的清槽規劃表，清楚列出各桶槽的預計執行期程。

- (3) 各項清槽作業均有申請輻射工作許可，惟 105 年 3 月 17 日提出的清槽之輻射工作許可審核流程，保健物理組同仁之審核結果為無審核。而該份輻射工作許可仍可以通過，請廠方澄清說明。

廠方答覆：電廠的輻射工作許可是以線上電腦方式申請，在申請審核過程中第 2 站是針對輻射工作許可中 B 欄的相關輻安指令執行勾選動作，以供工作人員遵循，完成勾選後，在原電腦裡會帶出「無審核」字眼，而易造成誤解。目前已修改電腦內容，當完成勾選後，

在原電腦裡會帶出「已完成」字眼，以符合實際操作。

5. 現場檢查雜項廢液處理廠房發現：

- (1) 3F 冷卻水塔東南側的地面排水孔有阻塞現象，致使排水不良。
- (2) 2F 選擇性樹脂床旁之牆面出現長條狀裂縫，請電廠檢查改善。
- (3) 1F 取樣槽 C 槽的液位指示計已執行校正，惟該指示計之指針已不見，請廠方說明。

廠方答覆：

- (1) 東南側地面排水孔因長期阻塞，已在臨近處裝設明管以利排水，又冷卻水塔溢流水水管已接管引流至東北側通暢之地面排水孔。
- (2) 經評估不影響結構安全，並已使用環氧樹脂低壓灌注完成，目前已無裂縫。
- (3) 因廠方在校正時原有指示表故障拆回，該傳送器之指示計已更新完成，指針已復原。校正時是由傳送器儀用管路高壓端以手壓泵輸入 $0-0.56\text{kg/cm}^2$ 的數據，以三用電表電流檔量取傳送器接線盒處之輸出端，觀察其輸出對應值則為 $4-20\text{mA}/0-100\%$ 。

(三) 高減容固化處理系統

1. 為使放射性廢棄物固化體具有一定之品質，依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設施安全管理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廠方訂有「濕性廢棄物高減容固化系統固化流程控制計畫書」，報請本局核准後實施；另廠方依據該流程控制計畫書，訂定固化系統操作程序書，供現場操作人員遵循。本次檢查查核本局同意核備之固化流程控制計畫與廠方程序書所述固化操作條件與固化配比之一致性，發現其中固化劑所佔比例於流程控制計畫書規範為 $28\%\sim 40\%$ ，而程序書卻規範 $24\%\sim 40\%$ ，要求廠方應修正程序書。

廠方答覆：經查現場作業紀錄，固化配比均符合固化流程控制計畫要求之範圍。仍將修改程序書，將原 24%~40%修正為 28%~40%，以符合固化流程控制計畫的固化配比。

2. 查核 104 及 105 年度固化廢棄物之固化操作條件與固化配比，包括濕性廢料酸鹼度及所含雜質之離子濃度、濕性廢棄物佔比、水份佔比與固化劑佔比，結果皆符合固化流程控制計畫書之要求，其中固化劑佔比約為 33%~37%，符合程序書與流程控制計畫書固化配比。
3. 廠方程序書求，應於適當時間查核系統狀況並加以記錄，以確認系統之運轉安全，查核之項目包括：(1)每日下班前應執行確認水源關閉、冰水貯槽液位正常、恆溫恆濕櫃溫度及濕度正常等項目；(2)例行性測試系統設備之運轉狀況；(3)高減容固化系統設備維護檢修後，應執行確認系統檢修後相關閥位回復至應有之位置；(4)高減容固化系統內鍋爐之定期檢查記錄表。經查核後，結果相關紀錄皆依程序書要求之頻率或時程執行，並完成紀錄備查。
4. 為使各固化廢棄物桶得以追蹤，廠方設有放射性廢棄物電腦資料庫，並登錄各固化廢棄物桶之桶號、桶重、廢棄物來源、所含放射性核種種類與活度與比例因數等資料。抽查核二廠放射性廢料統資料庫輸入之正確性，結果大部份資料庫內之資料皆與留存之書面資料一致，惟仍發現批次 1041202、104 年 12 月 22 日固化之 5 桶固化桶，系統登錄之總重皆為 277kg，然紙本紀錄中該 5 桶固化桶之總重並非一致，要求廠方進行修正並提出避免再發生之防範措施。

廠方答覆：因系統登錄該批次，係以平均每桶總重 277 公斤登錄。而於紙本紀錄 5 桶重量分別為 280、272、281、276 及 278 公斤，爾後以實際每桶磅秤總重登錄。為避免再發生前述情形而採取防範措施，係一人建檔完畢後另一人再予確認資料正確性。

5. 為確認工作人員之安全與減少放射性廢棄物之產生，至固化系統作業現場檢查廠務管理情形，結果大致良好，作業現場整潔無雜物堆積，系統運轉所需之氫氧化鈉備料貯存方式良好，系統設備皆正常待機中，無漏水或漏油情形發生。惟發現固化控制室內兩只緊急照明燈已失去緊急照明之功能(移除電源插頭不會亮)，已要求廠方進行改正，並確認該兩只緊急照明燈應已列入廠方緊急照明燈例行檢查之範圍。

廠方答覆：目前已更換兩只緊急照明燈，因該兩只緊急照明燈未列入廠內正式設備，故不在例行檢查之範圍。經本局指正後，電廠已將該兩只緊急照明燈納入正式設備，以定期維護測試。

(四) 廢棄物倉貯管理

1. 經查電廠的一、二、三號貯存庫統計至 104 年底的廢棄物總貯存量為 52,987 桶，較去(103)年總貯存量 52,342 桶增加 645 桶，扣除無法抑低的脫水樹脂產量 429 桶，其餘廢棄物的倉貯總增加量為 216 桶，符合本局自 102 年度開始實施之產量管制目標值(核二廠 850 桶)之要求。而 3 座貯存庫於 104 年至 105 年 5 月期間，無發生任何工安意外，輻射防護安全之管理也符合規定。

2. 巡視一號貯存庫屋頂，發現屋頂鋪設之防水氈已使用多年，防水效果不盡理想，故要求廠方改善。對此，陪檢人員表示已排定時程汰換屋頂防水氈，並重塗防水漆，以保障一號貯存庫之防水機能。因接著將進入颱風汛期，故提醒廠方若在此期間發包施工，需做好因應之防水對策與防颱措施，避免一次大規模刨除屋頂防水氈後，遭遇颱風來襲，造成貯存庫內部進水，影響廢棄物桶貯存安全。

廠方答覆：已與承包商商議，備妥大型防水帆布，備供刨除屋頂防

水層之防水措施。

3. 現場巡視一號貯存庫，當下正進行生活廢水管線之施工。查證現場作業情形，發現備料與工具均有標示並集中存放，作業人員均佩戴安全裝備，現場作業狀況良好。惟水泥施工現場未設置警告標示或拉設封鎖線，故要求廠方加強現場施工管理。

廠方答覆：已教導承攬商工安員，爾後任何工作現場均應予以圍籬並設立警告標示，如未遵循，電廠將予以罰鍰。

4. 查證各貯存庫之滅火器檢查表，發現一號貯存庫滅火器現場設備檢查卡之檢查日期為與檢查文件之記錄日期，兩者不一致；三號貯存庫滅火器現場設備檢查卡之檢查日期與檢查文件之記錄日期，兩者亦不相符(如圖 19)。故要求廠方說明原因並改善。

廠方答覆：滅火器檢查為消防班人員至現場檢查合格後，於設備檢查卡上填寫當天日期，再將資料交由該班班長填寫於檢查文件上。日期不一致是消防班班長於抄錄時筆誤所致，電廠已請其多加注意，並且另派人核對。

5. 查證一號貯存庫廢射源存放情形，發現 α/n 與 β/γ 廢射源分開存放，符合要求。惟抽查 95 年 10 月 5 日接收之廢射源，發現現場存放的 α 射源為 9 只， β 及 γ 射源為 14 只，然而比對廢射源接收紀錄，該批廢射源中 α 射源卻為 10 只， β 及 γ 射源則為 13 只。本局查證後確認接收紀錄為誤植，故已要求廠方全面清查接收之射源並修正錯誤紀錄。

廠方答覆：電廠已全面清查是否仍有誤植的紀錄，並重新填寫「廢棄射源貯存紀錄表」。

6. 現場巡視二號貯存庫外圍，發現倉庫四周排水溝已清理，可正常排水。另發現一支照明燈損壞且牆面油漆脫落變色，故要求廠方儘速

修繕。

廠方答覆：目前損壞的照明燈已移除完成，LED 照明路燈模組已完成請購，預計 105 年 11 月 30 日前更換照明燈完畢。

7. 查閱二號貯存庫海龍滅火系統與二、三號貯存庫火警受信總機系統之維護紀錄，發現該系統設備前次檢測維護日期為 104 年 6 月 16 日，距今已逾一年。本局提醒廠方留意該設備維護時程與進度，並要求廠方改善。

廠方答覆：由於程序書的維護週期為 1 年，而容許寬限期為 4 個月，電廠預計七月開始執行。另主辦人員核章未壓日期部分會加強宣導改善。

8. 查閱二、三號貯存庫之相對濕度紀錄，發現二號貯存庫之相對濕度，在今(105)年內大多落在 40%至 50%之範圍間，三號貯存庫於今(105)年 2 月至 6 月間，發現相對濕度於某些時段超出程序書訂定之 65%標準。實際巡視三號貯存庫現場時發現設置於地下一樓之濕度計數值亦顯示 66%。因濕度因素可能影響廢棄物桶桶材之使用年限，要求廠方檢討改善。

廠方答覆：

(1)3 號廢倉內冰水主機設有 A/B 兩串，任一串可正常運轉即發揮其效能，使倉庫內相對濕度應可 $\leq 65\%$ 。經洽放射試驗室取得比對校正相對濕度計後，再由電廠校正後，量測顯示相對濕度皆 $\leq 65\%$ 。

(2)以往相對濕度大於 65%之原因為貯存庫的出/入庫作業，會因大門開啟而使相對濕度提高；待大門關閉後約 2~3 小時後應可回復相對濕度 $\leq 65\%$ 。

9. 查閱三號貯存庫內 WOHESS 設備之巡視紀錄，發現去(104)年 6 月 18 日包商人員進廠執行 WOHESS 設備貯存狀況之檢查作業，總計 11 項的檢查項目，僅執行前 9 項，漏了第 10 項「儀控單元」及第 11 項「電力系統」，要求廠方說明及改善。

廠方答覆：本年度檢查已依「WOHESS 暫存設備器材維護保養作業要點」由廠方執行，所有檢查項目電廠已執行完成。

10. 現場巡視三號貯存庫廢棄物桶翻堆與整桶計測作業，發現少數 83 加侖重裝桶桶身銹蝕破損，已要求廠方提出後續處理規劃。

廠方答覆：電廠的劣化桶爾後將以 HPC 桶重裝，另待本局核准 HPC 容器使用許可後，將再提報「檢整工作時程表」(修訂版)。

(五) 減容中心焚化爐及超高壓壓縮系統

1. 查證減容中心焚化爐自 105 年 3 月 29 日起停爐進行運轉 90 天定期巡視檢查，另超高壓壓縮機於 104 年 8 月 13 日運轉後亦進行油壓缸軸封及系統檢修，焚化爐及超高壓壓縮機於本次定檢期間均無運轉。
2. 查閱焚化爐及超高壓壓縮機之運轉日報表、抄表紀錄、啟動前檢查紀錄、灰渣裝桶記錄等報表均確實填寫且依規定核章。另查閱減容中心儀控設備之定期維護校正紀錄，廠方品質組已定期通知減容中心需校正之儀控設備，減容中心亦確實依程序書所列清單完成校正作業。
3. 查閱減容中心設備定期巡視檢查管制程序書，如螺鑽機運轉測試有無異聲、螺運機軸承是否異常高溫、軸心密封元件等檢查重點，檢查方法均為目視或手觸，要求電廠應採用適當之儀器。

廠方答覆：檢視程序書中其他設備的溫度檢查等其他檢查方法，如有必要亦一併採用紅外線測溫槍及聽音棒檢測或其他適當儀器，以

提升工作人員安全及維護品質。將修改程序書，將紅外線測溫槍及聽音棒檢測列入檢修維護工具。

4. 巡視減容中心廠房，發現灰渣桶暫存間之門把已斷裂，因該暫存間為高劑量區，已要求廠方加強巡查。

廠方答覆：電廠「改善組」已派人檢修完成。

5. 查焚化爐自 103 年起之起爐及停爐時間，連續運轉天數最多僅 69 天，最短僅 1 天(程序書規定運轉 90 天需停爐清灰)，起爐停爐頻繁易造成焚化爐及後端廢氣處理設備損壞、酸蝕，廠方應檢討相關運轉及維護情形。

廠方答覆：經查大部分皆因焚化爐設備故障檢修，而提早停爐進行保養，爾後將注意停爐時程之控制以減少酸蝕等問題。

6. 查減容中心設備之維護與檢修作業後，其維修結果並無詳細記錄，如零件是否損壞及更換、更換何種備品等，請廠方就現階段未納入廠內維護系統前，加強維護文件之品質管理。

廠方答覆：

- (1) 目前減容中心設備維護檢修後之相關記錄僅登錄在工作日誌中，確實較不易追蹤管理，未來減容中心維護納入廠內維護系統後，在設備維修完成後，維護系統會要求登入維護相關資訊，日後在廠內維護系統矯正維護次子系統之「矯正維護歷史資料」表單可逐一查詢。

- (2) 現階段先將設備維護檢修後之相關記錄登錄在焚化爐設備檢修工作日誌內並歸檔管理。

7. 查驗檢容中心消防設備，結果如下：

- (1) 66 支移動式滅火器(10P 及 20P 之新式海龍滅火器)之配置與原核准配置圖面一致，且滅火器依 SOP 790 規定每 3 個月執行 1 次檢

查。

(2) 消防水帶箱依程序書規定每月檢查 1 次。

(3) 火警偵測系統檢查，符合程序書 653.18 每 6 個月(寬限期 1.5 個月)檢查 1 次之規定。

(4) 緊急照明設備檢查，符合程序書每 6 個月檢查 1 次之規定，另現場隨機抽查設備可用情形，皆可正常運作。

(5) 廠方已於 104 年 8 月 14 日向新北市政府消防局辦理消防設備檢修申報。

8. 查核焚化爐及超高壓壓縮機運轉人員資格，均有合格之運轉證書，並有定期之在職訓練(法規及核能專業知識等)，另廠方對於焚化爐之運轉員，有開設專業訓練課程，內容包括操作程序、異常狀況處理及經驗回饋等。

五、結語

近年來，台電公司的核二廠在加強管理與持續改善下，已落實系統洩水管制、設備管閥維護與保養等相關自主管理作業。在放射性廢棄物之處理、貯存及運送作業上，也依據相關法令及程序書執行，該廠各項放射性廢棄物營運指標均符合規定。對於放射性廢液處理系統之廢液回收、乾性廢棄物減量及追蹤異常洩水來源等措施，電廠持續執行來源減量，並配合高減容固化系統、焚化爐及超高壓縮機等減容設施，使該廠廢棄物總產生量管控在目標值內，符合規定。

本局執行今(105)年度定期檢查結果，在廢控廠房發現運轉值班系統中有數筆未上傳簽到之記錄，但是值班日誌皆有簽名，且電廠也全面清查漏簽核的部分予以改善。雜項廢液處理廠房有關 3F 冷卻水塔東南側的地面排

水孔有阻塞現象、2F 選擇性樹脂床(0F-105B)旁之牆面出現長條狀裂縫、以及 1F 取樣槽 C 槽的液位指示計之指針不見等問題，廠方均已迅速改善。

在高減容固化系統的檢查方面，發現電廠程序書的固化劑所佔比例為與核備之固化流程控制計畫不同，電廠已立即修正程序書之規範。有關減容中心的檢查，其管制程序書對於螺鑽機運轉測試有無異聲、螺運機軸承是否異常高溫、軸心密封元件等方面，要求電廠以適當儀器進行檢查以提升工作人員安全及維護品質。

低放貯存庫方面，電廠針對一號貯存庫屋頂已排定時程要汰換屋頂防水氈，並重塗防水漆，以保障一號貯存庫之防水機能。而在查證廢射源存放情形時，發現在廢射源接收紀錄中之 α 射源與 γ 射源的數量為誤植，已於檢查後會議中要求廠方改善。至於三號貯存庫於 105 年 2 月至 6 月間相對濕度值部分時段有超出程序書訂定之標準。前述廢射源管理及三號貯存庫相對濕度值的缺失，將開立注意改進事項要求電廠檢討改善。